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宏信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的相关事宜，并授权与远东宏信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